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股長 張琇茹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  
電子信箱：1005270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3015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\_1140301570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40301570\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\_1140301570\_ATTACH3.pdf、  
376736800A\_1140301570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修正「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（範例）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事總處114年10月16日總處組字第114200180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人事總處為因應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將自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，修正旨揭契約書（範例）第6條、第8條、第9條，另配合114年5月15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，修正第10條之聘僱人員提撥離職給與之月支報酬計算標準。爰請各機關學校視個案情形及實務作業需要，於不違反相關法令下，修訂契約內容；至聘用人員聘用契約書亦請參照旨揭契約書（範例）併同修正。
- 三、查陸委會訂定之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（本府114年10月23日府人力字第1140293426函計達），新進（現職）聘僱人員不配合查核者，不得簽訂聘僱用（改、

人事室 114/10/30 15:11



1140007656

有附件

續聘僱)契約；自115年1月1日起，應確認渠等已填具「擬任(現職)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(各機關學校自行留存)，始得辦理後續進用(含改、續聘僱)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